

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北京市顺义区农村污水处理工程（东部片区）PPP 项目投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北京市顺义区农村污水处理工程（东部片区）PPP 项目的投资调整将进一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，保障项目顺利运行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北京市顺义区农村污水处理工程（东部片区）PPP 项目的投资调整。

2022 年 8 月 30 日

孟焰、车丕照、刘俏、徐祖信